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是本级单位设下列内设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行政编制数 39 人，实有人数 39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退休 1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忠实履行法律职责。深入转变司法理念，以人为本、谦抑慎刑，盯紧“法治城市示范”“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定位，扎实推动“四大检察”平衡发展。2. 切实提高办案质量。以求极致为标准，优化创新检察监督方式，力促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让老百姓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3.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坚持打击、保护、服务并重，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创业创新。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4. 持续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政治建院，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廉洁从检，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4,106万元,比2020年减少76万元,减少2%,其中:政府预算拨款4,106万元。

2021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4,106万元,比2020年减少76万元,减少2%。其中:人员支出1,949万元、公用支出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万元、项目支出1,865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根据财政部规定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压减2021年部门预算非刚性项目规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4,10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949万元、公用支出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万元、项目支出1,865万元。

(一) 人员支出1,94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196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1,865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综合管理1,166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宣传41万元,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工作66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党群共青妇管理13万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363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683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管理经费,政务管理业务、会议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办公设备采购、检察制服采购及综合管理业务等。较2020年预算增加29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2021年将新招录司法辅助人员及新增机房精密空调等设备购置费用。

2. 检察监督153万元,主要包括:用于检察监督业务137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举报接访业务、案件审查起诉、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业务、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对执行机关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业务、控申和刑事案件申诉业务;司法救助业务16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设置司法救助项目。较2020年预算减少11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案件量减少,相应减少办案经费。

3. 其他检察支出 127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管理监督业务 14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电子卷宗管理需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及卷宗扫描服务；司法警察执法业务及其他检察支出 52 万元，根据司法警察工作职能，用于协助案件办理及警用装备购置；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 17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用于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社工帮教工作；移动办案办公工作 34 万元，根据提升检察信息化的要求，用于移动办案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国家赔偿金 1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的相关要求，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执法办案区改造及法警训练室等项目，2021 年新增项目减少。

4. “两房建设” 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5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用于办案办公场所大楼日常维修维护，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场所使用时间久设施老化零星修缮预计增加。

5.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 5 万元，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要求，用于公务接待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改在机关综合管理项下列支。

6. 预算准备金 70 万元，主要是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按照项目支出一定的比例预留一部分预算准备金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或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增加。

7.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99 万，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 72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信息化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及《关于加强全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维护我院信息化系统，并加强信息化建设，对现有信息化装备进行实时维护，保障我院办公、办案系统安全、平稳运行。远程视频提审系统项目 38 万元，根据《关于建设省市两级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建设省市两级检察院远程初步接访系统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建设远程视频提审系统，使提审过程更加方便、快捷、高效，并能顺利完成疫情等特殊时期的提审工作，避免嫌疑人与检察官的直接接触，并且为市院整体的提审指挥系统打下基础，实现远程视频提审全市互联互通。其他信息化更新项目 189 万元，主要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关于《2020 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结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 年全省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文件，参照深圳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强对基层检察院信息化设备的更新换代，确保检察信息化工作顺利进行。较 2020 年预算增

加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及无纸化办公会议系统等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58 万元，其中包括 2021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8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5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5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5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外来本院执行公务的宾客接待用餐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5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2021年实有车辆1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维成本。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

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市财政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865.3万元，设置并编报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3万元，减少13%。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0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18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3,18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401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45
		检察监督	153
		其他检察支出	623
		三、教育支出	66
		进修及培训	66
		培训支出	6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五、卫生健康支出	5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
		行政单位医疗	59
		六、住房保障支出	526
		住房改革支出	526
		住房公积金	182
		购房补贴	34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5.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4106	本年支出合计	4,10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4106	支 出 总 计	4,106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4,106	2,241	1,865	58	58	5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106	2,241	1,865	58	58	53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0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185
		检察	3,185
		行政运行	1,4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两房”建设	45
		检察监督	153
		其他检察支出	623
		三、教育支出	66
		进修及培训	66
		培训支出	6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五、卫生健康支出	5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
		行政单位医疗	59
		六、住房保障支出	526
		住房改革支出	526
		住房公积金	182
		购房补贴	344
本年收入合计	4,106	本年支出合计	4,10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4,106	支 出 总 计	4,10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4,106	2,241	1,865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106	2,241	1,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0	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5	1,396	1,789
	20404	检察	3,185	1,396	1,7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1	1,396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0	963
	2040409	“两房”建设	45	0	45
	2040410	检察监督	153	0	1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3	0	623
	205	教育支出	66	0	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6	0	66
	2050803	培训支出	66	0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25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	25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	6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13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	5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	18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	344	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0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注：本表本年度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58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8
	A	货物	58
	A02	通用设备	54
	A06	家具用具	4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	69	0	5	64	0	64
	2021年	59	0	5	54	0	54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年	69	0	5	64	0	64
	2021年	59	0	5	54	0	54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865	1,865	0	
	机关综合管理	1,166	1,166	0	2021.1.1-2021.12.31
	检察监督	153	153	0	2021.1.1-2021.12.31
	其他检察支出	127	127	0	2021.1.1-2021.12.31
	“两房建设”	45	45	0	2021.1.1-2021.12.31
	严控类项目	5	5	0	2021.1.1-2021.12.31
	预算准备金	70	70	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99	299	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241	2,241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信息化相关工作。	299	299	0
	严控类	主要用于严控类项目	5	5	0
	其他检察业务	主要用于案件管理监督、司法警察执法、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等工作。	127	127	0
	机关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政工队伍管理、临聘人员经费、会议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检察业务宣传费、培训支出、党群、共青团管理、政务管理、综合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1,166	1,166	0
	检察监督业务	主要用于审查起诉、控申和刑事申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司法救助、执行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等工作。	153	153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70	70	0
	“两房”建设	主要开展办案办公场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保证我院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满足我院日常办公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5	45	0
金额合计			4,106	4,106	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忠实履行法律职责。深入转变司法理念，以人为本、谦抑慎刑，盯紧“法治城市示范”“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定位，扎实推动“四大检察”平衡发展。2. 切实提高办案质量。以求极致为标准，优化创新检察监督方式，力促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让老百姓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3.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坚持打击、保护、服务并重，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创业创新。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4. 持续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政治建院，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廉洁从检，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受理审查案件完成率	100%
			刑事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刑申及控告、其它信访等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及时
检察业务宣传活动举办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知识所辖社区群众普及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1-2019-YBXM-1686-01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441,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66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长期以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市委、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项检察工作，为特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确保我院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我院必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宣传，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工作，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党群共青妇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管理经费，政务管理业务、会议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办公设备采购、检察制服采购及综合管理业务等。</p> <p>2. 项目内容：用于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政工队伍管理工作、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政务管理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党群及共青妇管理工作等。</p> <p>3. 实施范围：服务于我院全体工作人员，充分保障我院后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面向社会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科室：办公室、政治处</p>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			
项目测算标准	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宣传41万元，党群共青妇管理13万元，培训工作66万元，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363万元，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68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全院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和管理，促进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健康发展；切实做好本单位后勤服务工作，及时更新办公设备及系统，及时做好检察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工作，以此保障我院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检察教育培训、政工队伍管理、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党群及共青妇管理等工作，保证检察业务期刊借阅率、普法宣讲活动参与率、对外公开办案活动参与率、检察制服及司法警察制服质量达标率、党建活动参与率均达到计划标准，及时完成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相关工作，以实现有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法律知识公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21人	反映辅助人员到位情况
		开展检察开放日等办案活动	15次	反映本年度组织检察开放日等办案活动次数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反映本年度各项委托业务完成率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后勤工作完成情况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50次	法宣讲活动，辖区普法
		印刷内部宣传刊物数	1000本	编印本院内部刊物
		培训次数	3次	反映全院人员培训次数
	质量指标	数字化扫描处理准确率	100%	反映数字化扫描处理准确率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100%	反映本年度开展的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反映全年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招聘达标程度
	时效指标	文件处理及时率	100%	反映文件数字化扫描处理及时率
		后勤服务业务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全年后勤工作及时率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本年度开展的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正招聘人员到岗时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	有效保障	反映后勤工作顺利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政务工作满意度	≥95%	反映我院检察人员对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1-2019-YBXM-1685-01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3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①根据《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相关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②检察机关应认真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认真履行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职能，着力监督纠正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突出问题，努力维护执法公正；③检察机关应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审查起诉活动是人民检察院职权之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④职务犯罪检察是加强对权利执行机关的监察和监督，同时与权利执行机关一道，形成互相监督的局面，通过侦查、拘留、逮捕和自行补充侦查相关工作，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有效避免职务犯罪的发生；⑤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二条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和行政赔偿诉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国家赔偿法的统一正确实施；⑥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法律监督，依据刑事执行检察的监督执行办理罪犯的控告、申诉包括，对主刑执行和对附加刑执行是否合法等实行监督；⑦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当注重发挥司法人文关怀作用，依法开展对贫困当事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⑧检察院需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p> <p>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检察、国家赔偿、执行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司法救助、控申和刑事申诉等工作。</p> <p>3. 实施范围：开展我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控申部门、刑事执行检察办案组、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为主要负责</p>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			
项目测算标准	主要包括：用于检察监督业务137万元，具体用于举报接访业务、案件审查起诉、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业务、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对执行机关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业务、控申和刑事案件申诉业务；司法救助业务16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检察、国家赔偿、执行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司法救助、控申和刑事申诉等工作，保证案件办结率、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达到计划标准，及时完成检察监督相关工作，以实现信访举报量年增长率大于0、法律知识公众知晓率超过90%，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等项目的开展，忠实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本年度司法救助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00%	反映案件办理及时性
		公益诉讼工作网媒宣传次	1次	反映公益诉讼工作网
		执法监督调查取证完成率	100%	反映案件办理及时性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量	12宗	反映案件办理及时性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补助准确率	100%	反映本年度司法救助
		案件办结率	100%	反映案件办理及时性
	时效指标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网媒宣	2021年12月10日前	反映公益诉讼工作网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反映案件办理及时性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	有效保障	反映该项目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反映检察监督的社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反经费使用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对我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1-2019-YBXM-1687-01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753,00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7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1. 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提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以及关于司法警察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坚持政治建警、业务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正确履行司法警察职能，积极推进司法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进程，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要，我院购置训练设备、建设训练场所，在平时加强对司法警察大队自身的训练，在集中培训的同时，加强日常的岗位练兵，确保司法警察队伍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整体队伍的战斗力达到进一步提升；2. 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根据我院电子卷宗制作相关规定，我院日常案卷将进行扫描、上传、制作。3. 办公楼男厕化粪池及下水道改造项目</p>			
项目申报依据	<p>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电子卷宗管理需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及卷宗扫描服务；根据司法警察工作职能，用于协助案件办理及警用装备购置；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用于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社工帮教工作；根据提升检察信息化的要求，用于移动办案办公系统运维服务。</p>			
项目测算标准	<p>案件管理监督业务14万元，司法警察执法业务及其他检察支出52万元，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17万元，移动办案办公工作34万元。</p>			
年度目标	<p>做好其他检察工作，使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进一步规范，案件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案件管理监督，司法警察执法，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办公楼男厕化粪池及下水道改造项目等工作，办公楼男厕化粪池及下水道改造验收合格率、电子卷宗内容准确率，以实现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案卷扫描完成率	100%	按（扫描件数/日常
		电子卷宗制作次数	10次/周	日常工作情况
		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人次	25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工
		办公楼男厕化粪池及下水	6	改造男厕间数
	质量指标	扫描归档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文件扫描归档质
		男厕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男公厕改造工程
		购置法警训练服验收合格	100%	反映购置训练服验收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反映项目是否在规
		改造工程完工时间	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改造工程完成及时
		电子卷宗制作及时性	及时	电子卷宗制作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场所使用效率	有效提升	公厕改造完成交付
		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有效提升	反映该项目社会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92%	使用者满意度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1-2019-YBXM-1684-01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通过设置该项目，对我院办公大楼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外墙脱落、线路老化、渗漏水、卫生间老旧、空调设施、供水设施、消防管道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维修维护，同时为更好的满足办案人员工作需求，对我院现有办案区进行维护。			
项目申报依据	通过设置该项目，对我院办公大楼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外墙脱落、线路老化、渗漏水、卫生间老旧、空调设施、供水设施、消防管道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维修维护，同时为更好的满足办案人员工作需求，对我院现有办案区进行维护。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预算测算：修缮费：1、照明电路维修及下水管维修4.5万元。2、部分办公室窗帘更换，材料+人工费约7.2万元。3、执法办案区维护费，材料费+人工费约7.1万元。4、部分办公室天花板墙面改造，材料费+人工费约6.2万元。5、1-9楼案件讨论室墙面刷墙，材料+人工费约5.3万元。6、全院功能室改造15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我院全年各项修缮工作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长期保障我院各项修缮工作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路维修次数	3次	反映本年度电路修缮情况
		下水管道维修次数	3次	反映本年度管道修缮情况
	质量指标	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各项修缮工作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修缮及时率	100%	反映各项修缮工作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保障	反映该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经费使用对象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1-2019-YBXM-0272-01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用于公务接待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			
项目测算标准	公务接待费，预计接待高检院、省院、市院及各区院15次，15次*每次22人*150元=5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我院各项接待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我院各项接待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工作次数	10次	反映本年接待高检院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差错率	0	考察公务接待差错情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考察接待工作是否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反映“三公”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公检系统沟通交	有效促进公检系统沟通交流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1-2019-YBXM-0960-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73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993,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①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2013年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省检《2010-2013年广东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信息化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院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近年来逐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以网络为基础，广泛运用微博、手机短信平台、信息查询平台及多媒体技术等作为办公办案的创新手段，对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给予了相当的重视；②根据我院涉密网络要求以及国家分级保护相关规定，在我院开展分级保护季度巡检运维工作。</p> <p>2. 项目内容：用于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包括信息宣传和分级保护季度巡检运维等工作。</p> <p>3. 项目范围：充分保障盐田区检委会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科室：技术科</p>			
项目申报依据	<p>1、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信息化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2、《关于加强全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3、《关于建设省市两级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建设省市两级检察院远程初步接访系统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p>			
项目测算标准	<p>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72万元，远程视频提审系统项目38万元，其他信息化更新项目189万元</p>			
年度目标	<p>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保证驻点维保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信息泄露次数为0，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该项目的完成，做好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确保行政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服务业务完成率	100%	反映委托业务完成情况
		远程提审购置系统数	2	办案区远程提审系统
	质量指标	视频录制播放质量	正常播放	正常录制本地办案区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服务验收情况
		文印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反映打印系统运行情况
	时效指标	设备购买安装及时率	按期完工	合同签订付款后，一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通过加强运维提升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2%	检察工作人员对我院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1-2019-YBXM-0120-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预算测算：按照上年度已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额2-5%的额度编列，70万元。			
年度目标	及时应对突发状况，保障我院全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长期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本年度应急工作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	100%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
	时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1年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保障	反映该项目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经费使用对象满